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101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 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, 高度重视问询函中指出的问题, 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 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、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部分回复内容、资料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、2024 年 5 月 29 日、2024 年 6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延期回复问询函。现鉴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、资料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经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预计延期至2024年6月1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